

证券代码：875117

证券简称：北变科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分别于2025年6月9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于2026年1月19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1条** 为加强对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2条**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在申请挂牌或上市、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期限，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

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

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3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4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第5条** 除本制度第4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或继续履行承诺将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提出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申请。上述承诺变更或豁免方案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承诺变更或豁免方案未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未履行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6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时，如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接。

**第7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8条** 公司应督促承诺人规范承诺履行行为，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9条** 本管理制度未尽事宜，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管理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在合理期限内及时提出修订意见，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10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11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本制度涉及挂牌公司公告、信息披露及监管部门相关事项的条款于本公司挂牌后适用。

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